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文瑛

代　理　人　林鳳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雪泥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監宣字第692號）、110年9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家聲抗字第24號）、111年9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）、112年2月8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簡抗字第30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篇再審程序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，但已依抗告、聲請再審、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，經以無理由被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6條第1款規定自明。其立法理由在於再審之目的在匡正確定裁判之不當，保障關係人之權益，就有上開情事時，應予限制，以避免關係人一再聲請再審，致程序被濫用，耗費司法資源。本件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692號裁定（下稱原第一審裁定）、110年度家聲抗字第24號裁定（下稱原更審前第二審裁定）、111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第二審裁定）及本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30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5款規定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其中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部分，無非以：相對人確已失智，其於前程序之代理人未受合法委任；家事調查官調查前未使伊有陳述意見機會，且未實地訪

視，即以遠距視訊方式認定相對人仍有定向感而未嚴重失智，第二審法院未直接訊問相對人，亦未調取外籍看護申請資料及醫院病歷，逕以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取代專業醫師鑑定，駁回伊對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，違反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0、13、78、167、178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5條、第37條第1項、第138條之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7、305條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所執事由俱與其於前程序對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之事由相同，前經原確定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之。聲請人仍以同一事由，對於駁回其再抗告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。又再抗告法院以抗告法院就其取捨證據自行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並無不當，而維持抗告法院之裁定者，當事人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聲請再審，僅得對再抗告法院之裁定為之。乃聲請人竟以原第二審裁定、原第一審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，併對之聲請再審，於法未合。再者，原更審前第二審裁定並非確定本案裁定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亦非法之所許。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聲請再審，應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。他造當事人不得據為聲請再審原因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之代理權欠缺為由聲請再審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5款規定，對於原確定裁定及原事實審裁定聲請再審，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第1款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